

安徽省安装和机械设备协会文件

安机协〔2025〕16号

关于组织参与征求《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 评选办法（修订稿）》修订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关于征求〈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修订稿）〉修订意见的函》（中安协函〔2025〕25号），诚邀会员单位、协会专家参与反馈，反馈内容要具体明确，简要说明修改意见。并于2026年1月7日前填写《征求意见表》word版和扫描件发送至我会邮箱ajx2012@126.com，我会将汇总统一反馈至中国安装协会，请相关会员单位积极参与。

联系人：徐俊、胡燕

电 话：0551-62877011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604室

附件：1、征求意见表

2、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修订稿）



附件1：

征求意见表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序号	对应章节	原文表述	建议修改后的内容	简要说明修改原因
1				
2				
3				
4				

附件2：

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以下称安装之星）评选活动，促进我国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升，推动安装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装之星是经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批准设立的我国安装行业国家级工程质量奖，获奖工程质量水平应达到国内同期同类工程领先。

第三条 安装之星评选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由中国安装协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安装之星评选活动坚持质量第一、优中选优和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安装之星评选周期为 3 年，获奖工程数额不超过 300 项。获奖工程的表彰对象是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及相关人员。

第六条 我国从事工程建设的企业和相关单位可自愿参加安装之星评选活动。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七条 安装之星评选工程是已完成竣工验收且正常投入使用或投产运行1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指民用、工业、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等工程中，能独立发挥使用功能或生产效能的机电安装工程。

第八条 评选工程应符合国家法定建设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低碳、节能、环保有关规定；设计先进合理，技术、经济及社会效益显著。

第九条 评选工程范围和规模应符合本办法《中国安装之星申报工程分类和规模》（附件1）的规定。

第十条 鼓励在城市更新和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效应的工程参加评选活动。

第十一条 不列入评选范围的工程：

- （一）未执行中国相关技术标准；
- （二）涉密工程；
- （三）参加过安装之星评选未入选；
- （四）发生过质量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五）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 （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三章 申报和推荐

第十二条 为保证安装之星评选活动有序开展和获奖工程质量水平，中国安装协会根据每一评选周期工作实际组成评选工作委员会，负责安装之星评选活动的组织工作。评选工作委员会由中国安装协会、地方相关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负责人和业内专家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至 3 人，委员若干人。

评选活动具体工作由中国安装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是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签订了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单位。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由多家施工单位共同完成的，可以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 3 家，每家单位完成的工作量应不低于申报工程总工作量的 25%；联合申报的相关单位应商定 1 家单位负责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总承包、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可作为参建单位参加评选活动，由申报单位统一申报。参建的施工单位每家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应不低于申报工程总工作量的 10%。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在评选周期内受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资质降级处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得参加评选活动。

第十七条 申报程序：

（一）建筑工程，由申报单位向工程所在地省级安装协会（分会），或工程所在地有关省建筑业协会，或工程所在地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申报；

（二）工业、交通、能源工程，由申报单位向国家有关行业建设协会申报，或向工程所在地省级安装协会（分会）或省建筑业协会申报；

（三）跨地区申报的，申报单位应征求工程所在地省级安装协会或建筑业协会的意见。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关条款认真对申报工程进行初审，并遵循安全、适用、绿色、经济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按工程质量水平由高到低排序，出具推荐文件，按照申报通知分配的数额向中国安装协会推荐。

第十九条 申报资料包括：

（一）中国安装之星申报表（见附件2）；

（二）中国安装之星其他申报资料（见附件3）。

第二十条 申报资料要求：

（一）申报资料要准确、真实、可追溯；资料中的证明材料和印章应清晰，容易辨认，公章与单位名称应保持一致；

（二）申报单位凭申报卡登录中国安装协会网站填写申报表和上传其他申报资料；

（三）申报单位应征求建设、总承包、设计、监理、运

维等相关单位对申报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明确是否同意参加安装之星评选活动。

第四章 评审和公示

第二十一条 评选工作委员会从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遴选确定初审专家、复查专家和评审专家。

（一）初审专家负责对申报工程的资料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反馈推荐单位。

（二）复查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现场实体质量核查和资料抽查，作出客观真实的评价并撰写复查报告。复查专家实行轮换制，原则上每位专家不得连续 3 次参加复查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由 15 位或 17 位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查复查报告、听取复查情况汇报、观看工程影像资料和质询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安装之星入选工程。

第二十二条 评选结果在中国安装协会网站或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表彰和总结

第二十三条 中国安装协会在评选周期当年召开总结表

彰大会，向获得安装之星的主要承建单位颁发奖杯；向获得安装之星的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及相关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发布表彰决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表彰。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安装之星奖杯和荣誉证书。违反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为发挥安装之星获奖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工程质量水平提升，中国安装协会适时开展安装之星工程经验交流和推广。

第六章 纪 律

第二十六条 参与安装之星评选活动的人员在评选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受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纪念品、有价证券等。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在评选活动中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违反者，取消申报工程参评安装之星资格。

第二十八条 工程复查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工程复查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九条 评选工作委员会委员、专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能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现场复查，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选自当次有申报工程的企业。

第三十条 复查专家、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秉持公正、廉洁的工作作风，严守秘密。违反者，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撤销工程复查或评审专家资格、取消中国安装协会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中国安装协会对获奖工程实行回访制度，跟踪工程运行使用情况。如发现获奖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中国安装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实地核查，确实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工程，将作出取消获奖资格的决定，并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二条 执行中国标准的境外工程，具备本办法规定评选条件的，可参加安装之星评选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安装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安协〔2019〕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国安装之星申报工程分类和规模
2. 中国安装之星申报表
3. 中国安装之星其他申报资料

中国安装之星申报工程分类和规模

一、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含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安装分部工程为：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系统、建筑节能（安装）和电梯工程。结算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包括主要安装分部的机电安装工程。申报工程对应的建筑工程投入使用率或入住率应不低于 70%，机电安装工程系统投入使用率不低于 80%。

二、电力工程

（一）单机容量 125 兆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工程（含燃机）、核电站（核岛、常规岛）主体工程；135 兆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机组工程；

（二）电压等级 220 千伏及以上的变电站工程（投资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三）电压等级 220 千伏及以上的输电线路工程（线路长度 50 千米及以上）；

（四）装机容量 25 兆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工程；

（五）容量为 20 兆瓦及以上的光伏发电工程；

（六）工程造价 1.5 亿元及以上或建安工作量 2500 万元

及以上(可含甲供设备、主材)的燃料工程、管网工程、脱硫、脱硝、海水淡化、直接空冷、生物质发电、储能工程等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工程是指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能独立发挥效能的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三、石油化工工程

(一)25万吨/年或3亿立方米/年及以上生产能力或海上投资8亿元及以上的油(气)田配套机电安装工程;

(二)25万吨/年及以上原油处理机电安装工程;25万立方米/日及以上的气体处理机电安装工程;

(三)长度100千米(含)以上,设有首末站及中间加压泵站,管径273-813毫米的长输油气管道工程;长度80千米(含)以上,设有1座(含)以上泵站(首站、中间站、末站),管径813毫米及以上的长输油气管道工程;总库容8万立方米(含)以上,单罐容积1万立方米(含)以上的钢制成品油立式储罐及配套工程;总库容20万立方米(含)以上,单罐容积5万立方米(含)以上的钢制原油立式储罐及配套工程;总库容2万立方米(含)以上,单罐容积2千立方米(含)以上的钢制球罐及配套工程;

(四)300万吨/年及以上的炼油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

常减压、脱硫、催化、重整、制氢、加氢、气分、焦化等生产装置；

（五）30 万吨/年及以上的乙烯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对二甲苯（PX）、甲醇、精对苯二甲酸（PTA）、丁二烯、己内酰胺、乙二醇、苯乙烯、醋酸、醋酸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EO/EG）、丁辛醇、聚酯、聚乙烯、聚丙烯、ABS 等生产装置；

（六）18 万吨/年及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七）20 万吨/年及以上的复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八）30 万立方米/日及以上的煤气气源工程；40 万吨/年及以上的炼焦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九）16 万吨/年及以上的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十）3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纯碱工程，5 万吨/年及以上的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十一）4 万吨/年及以上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十二）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的有机原料、医药、无机盐、染料、中间体、农药、助剂、试剂等其他石油化工工

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十三）30 万套/年及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十四）20 万吨/年及以上的甲醇或类似产品的生产装置；

（十五）4 亿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煤气化、5 亿立方米/年及以上煤制天然气、20 万吨/年及以上的煤制甲醇、16 万吨/年及以上煤制油、10 万吨/年及以上煤基烯烃等煤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十六）6 万吨/年及以上的有机硅项目、53 万吨/年及以上的 PTA 装置、240 万套全钢载重子午胎生产线、90 万吨/年芳烃项目、10 万吨/丁苯橡胶生产线、40 万吨/芳烃提取装置、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1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等配套机电安装工程；

（十七）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工程结算额 3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含量高的其他石油化工机电安装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是指油气田地面、油气储运（管道、储库等）、石油、石化、化工、煤化工等除主体工程以外的配套安装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安装工程。包含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石油化工、有机化工项目（石油炼制工程，石油产品深加工，石油化工、有机化工项目中的原料及单体、合成树脂、

合成橡胶、高效低毒农药)；无机化工、医药化工项目；化纤工程等配套安装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安装工程。

四、冶金工程

冶金工业安装工程包括冶金、有色、建材工业除主体工程以外的配套机电安装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机电安装工程。

包括选矿、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机、液压润滑和气动系统、冶金电气设备工程和工艺钢结构安装工程等，含工业安装工程七个分部中的五个及以上分部的冶金工业安装工程。

(一)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炼钢或连铸工程；

(二)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轧钢工程；

(三) 1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炼铁高炉工程；

(四) 90 平方米及以上的烧结工程；

(五) 碳化室高度 7 米及以上的焦炉炼焦工程；

(六) 6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的制氧工程；

(七) 50 万吨/年及以上的氧化铝加工工程；

(八)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铜或铝、铅、锌、镍等有色金属冶炼或电解工程；

(九) 3 万吨/年及以上的有色金属加工或生产 2500 吨及以上金属箔材工程；

(十) 2000 吨/日及以上的水泥生产线工程；

(十一) 2000 吨/日及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十二) 日熔量 400 吨及以上的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水泥粉磨工程;

(十三) 日处理 100 吨及以上的金精矿冶炼工程。

五、交通工程

(一) 结算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配电、照明、智能交通管理等配套机电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机电安装工程; 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健康监测、通风、通信信号等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

(二) 结算额 3000 万元及以上, 包含主要安装分部的铁路客运站房机电安装工程;

(三) 结算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机场空中管制工程;

(四) 结算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五) 300 吨级以上的船闸或 50 吨级以上的升船机等设备安装工程;

(六) 结算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铁路、民航、水运、造船厂等机电安装工程;

(七) 结算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架设工程。

六、水利水电工程

(一) 装机流量 50 立方米/秒以上或装机功率 1 万千瓦以上的灌溉工程或排水泵站工程;

(二) 装机容量 150 兆瓦及以上的水电站(含抽水蓄能)、单机容量 100 兆瓦及以上的泵站主机及其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

(三) 结算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或水电工程;

(四) 结算额 3000 万元及以上,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1. FH>200 的中型或单扇 25 吨以上的闸门制作安装工程;
2. 单项 15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1 项, 或 DH>200 的中型或单项 7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3. 2 台及以上 2×60 吨以上或 4 台及以上 2×30 吨以上启闭机安装工程;
4. 单扇中型拦污栅制作安装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是指以防洪、灌溉、发电、供水、治涝、水环境治理等为目的的各类工程及其配套与附属工程。

七、市政公用工程

(一) 10 万吨/日及以上、结算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工程;

(二) 管径 1600 毫米及以上、管线长度 10 千米及以上

的供水或排水管道系统工程；

（三）4.8 万吨/日及以上、结算额 2500 万元及以上（不含设备费用）的污水处理工程；

（四）3 立方米/秒及以上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及以上的雨水泵站；

（五）30 万立方米/日及以上、结算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气源厂工程；

（六）中压以上管径 300 毫米及以上、管线长度 10 千米及以上的燃气管道、调压站工程；

（七）500 万平方米及以上、结算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热工程；

（八）管径 500 毫米及以上、管线长度 10 千米及以上的热力管道系统工程；

（九）焚烧量 300 吨/日及以上，结算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场工程；

（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 结算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包括主要安装分部的一个或多个区间城市轨道交通机电安装工程；

2. 结算额 1 亿元及以上或轨道安装线路总长 5 千米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安装工程；

（十一）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结算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包括主要安装分部的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八、矿山工程

(一) 100 万吨/年及以上的铁矿或有色砂矿机电安装工程；

(二) 60 万吨/年及以上的磷矿或硫铁矿、有色脉矿选矿厂机电安装工程；

(三) 120 万吨/年及以上的煤矿机电安装工程；

(四)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铀矿机电安装工程；

(五) 100 万吨/年及以上的铁矿或有色砂矿选矿厂机电安装工程；

(六) 120 万吨/年及以上的煤矿选煤厂机电安装工程。

九、通信工程

(一) 结算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二) 省际通信干线工程，或省际微波通讯、长度 50 公里以上海缆工程；

(三) 4 万门以上市话交换或 2500 路端以上长途交换工程；

(四) 省际通信干线传输终端工程；

(五) C 频段天线直径 10 米以上及 KU 频段天线直径 5 米以上卫星地球站工程，或高度 100 米以上天线铁塔工程；

(六) 省际或 10 个节点以上的数据网或分组交换网等非话业务网工程，或一类工程的配套电源工程；

(七) 自制节目 5 套以上的电视中心工程，或自制节目 3 套以上的广播中心台工程，或自制节目 6 套以上的广播电视中心台工程；

(八) 单机发射功率在 100 千瓦以上或短波天线发射功率在 50 千瓦以上的中波、短波发射台工程；

(九) 用户终端超过 1 万户以上的有线广播台或电视台(站)或传播方向超过 10 个的微波站工程，或投资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光传输网络及网络中心工程。

十、钢结构工程

结算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钢结构工程：

- (一) 钢结构高度 50 米以上；
- (二) 钢结构单跨 30 米以上；
- (三)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40 米以上；
- (四) 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
- (五)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2000 吨以上。

十一、轻工工程

(一) 15 万吨/年及以上的草浆生产线、50 万吨/年及以上的木浆生产线、30 万吨/年及以上的造纸生产线机电安装工

程。申报境外安装之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草浆生产线、30 万吨/年及以上的木浆生产线、20 万吨/年及以上的造纸生产线机电安装工程；

（二）20 万吨/年及以上的制盐生产线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

（三）8000 吨/日甘蔗处理量的制糖生产线机电安装工程。申报境外安装之星，工程规模为 4000 吨/日甘蔗处理量；

（四）结算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奶制品、酿酒、包装品、卷烟等生产线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

十二、其他工程

结算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包含主要安装分部的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十三、境外工程

除特别说明外，申报工程规模同境内同类机电安装工程。工程建设手续与程序应符合工程所在国及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工程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应得到当地建设相关方以及我国驻外使馆或主管部门认可。申报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中国安装之星申报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章)

推荐单位: (章)

申报时间:

中国安装协会

填表说明

1. 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均需填写承诺书。
2. “申报单位概况”中，“单位简介”包括申报单位成立时间、资源状况、技术工人、技术装备、完成的有影响力工程、获奖情况等。
3. “申报工程概况”中，“工程规模或产能、效能”填写申报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楼层和建筑物主要功能等，工业安装工程填写产能、效能规模；“申报范围”填写申报的主要安装分部工程；“运维状况”填写工程投入使用后运行和维护的整体状况。
4. “有关单位意见”中，应填写建设、总承包、设计、监理、运维等建设相关单位对申报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评价意见，明确是否同意申报工程参加安装之星评选活动。
5. “推荐单位意见”应对工程的质量水平和技术特色进行总体评价，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承诺书

中国安装协会：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符合申报通知和《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要求，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参加安装之星评选活动过程中，坚决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工作纪律》，不向评选有关人员（协会领导及工作人员、复查专家、评审专家等）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等。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与申报工程对应 资质等级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收件地址			
单位简介（300字以内）：			

二、申报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或 产能、效能			
申报范围			
合同额（万元）		结算额（万元）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有施工许可证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有竣工验收报告	
运维状况			
达到国内同期 同类工程领先 水平相关证明			
证明单位及时间			
获得省（行 业）级设计奖 或先进合理设计 水平证明			
证明单位及时间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运维单位			

三、参建单位概况

参建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单位	
参建内容			
参建工程量结算价 (万元)	(参建的施工单位, 填写此项)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申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收件地址			
参建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章)		
主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章)		

四、有关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100字以内）：

是否同意该工程参加安装之星评选：是 否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总承包单位意见（100字以内）：

是否同意该工程参加安装之星评选：是 否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四、有关单位意见（续）

设计单位意见（100字以内）：

是否同意该工程参加安装之星评选：是 否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监理单位意见（100字以内）：

是否同意该工程参加安装之星评选：是 否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运维单位意见（100字以内）：

是否同意该工程参加安装之星评选：是 否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五、推荐单位意见

1. 对照评选办法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关条款说明推荐理由, 100字-200字)

2. 申报资料审查情况(是否真实、准确、齐全、有效):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跨地区申报时, 工程所在地省级安装协会或建筑业协会意见:

(100字以内)

是否同意该工程参加安装之星评选: 是 否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中国安装之星其他申报资料

一、文本资料

(一) 企业简介(单位名称、成立时间、企业规模、人员基本状况、代表性工程、质量管理目标等);

(二) 工程介绍和先进技术介绍(工程概况、机电安装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难点、管理或技术创新等)。

二、证明资料

(一) 达到国内同期同类工程领先水平的相关证明;

(二)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三) 工程结算书;

(四) 四方竣工验收证明;

(五) 建筑安装工程节能专项验收证明或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业安装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或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相关证明文件;

(六) 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等;

(七) 建筑消防设施第三方检测报告(年度);

(八) 特种设备验收报告(不涉及则不提供);

(九) 设计获奖证书或设计先进合理证明;

(十) 技术进步、科技创新(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10 项新技术应用, 工法, QC 成果,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技术创新等)；

(十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工程立项审批批复；

(十二) 法人营业执照；

(十三) 企业资质证书；

(十四) 其他证明文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证明,施工过程中“无安全、无质量责任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投诉、事故”“未发生过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证明,住宅类工程业主满意度评价表等)；

(十五) 相关更名证明材料(工程名称、单位名称若有变更,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工程彩色数码照片

15张, JPG格式,能反映申报工程概貌、质量特色或细部做法。

四、工程影像资料

时长5分钟,包括:单位工程简况,机电安装工程概况,申报工程范围,主要安装分部工程,创优策划,过程创优,科技创新,关键节点隐蔽工程检验,系统调试,运行维护,质量安全管理,新技术应用,绿色建造,经济环保社会效益等;影像资料不设置背景音乐。

影像资料申报阶段不提交,工程复查时提交给复查组。